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残联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11.74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1.74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精准康复服务及精神病患者服药项目补助经费	=11.74 万元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85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190 元/人
			精神病患者服药标准	900 元/人
	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	≥90%

